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476)

**(1)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2)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2025年11月7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議決以下事項：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李曄先生(「李先生」)由於工作安排原因，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委任新的董事之日起生效。楊琴女士(「楊女士」)由於工作安排原因，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委任新的董事之日起生效。

李先生與楊女士已分別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職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2.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寄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後，董事會收到持有本公司21.8806%股本的股東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華融綜合投資」)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出的三項提案，即(i)《選舉銀國宏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選舉謝鑫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i)《選舉齊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選舉銀國宏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 審議及批准選舉謝鑫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齊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提名為執行董事的銀國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銀國宏先生(「銀先生」)，51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銀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恒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銀先生曾先後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研究員、研究所所長助理。銀先生曾先後擔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長、資產管理總部總經理、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東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興期貨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銀先生曾擔任中華聯合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管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銀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6月，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7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銀先生確認：(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銀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本公司將與銀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銀先生將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務按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在任期內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董事津貼。

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的謝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鑫先生(「謝先生」)，43歲，現時擔任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行政總監及安全總監，航天科工智慧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謝先生曾先後擔任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培訓經理，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業務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監。謝先生曾擔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監事。謝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蘭州交通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9年6月，於北京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於2021年3月，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謝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本公司將與謝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謝先生放棄在本公司領取董事津貼。

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齊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齊亮先生(「齊先生」)，56歲，現時擔任明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關村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聯盟監事長，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齊先生曾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中國證券業協會經紀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培育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務。齊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9月，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4月，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齊先生確認：(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齊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本公司將與齊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齊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現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領取董事津貼(即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含稅))。

此外，齊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齊先生擁有近三十年的證券行業從業經驗，曾先後在多家知名證券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熟識資本市場、證券公司的各項業務、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合規管理、風險管理，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可以為董事會提供資本運作、運營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董事會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已考慮到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水平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其具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選舉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選舉銀國宏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謝鑫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選舉齊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nht.com.cn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王琳晶先生、李曄先生、楊琴女士及李延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及程苗女士。